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材料

关于玄武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玄武区 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区人大审查批准的 2024 年预算及相关决议，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 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65 亿元，同比增长 3%¹，增幅位列主城区第一，税比 94.6%，位列全市第一，完成年初人代会预期增长目标。

¹ 根据南京市企业搬迁政策，市内企业迁出迁入相应调整收入基数。

（二）支出情况

2024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4亿元，同比下降1.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0亿元，同比下降0.6%；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3.94亿元，同比下降5.9%。

（三）总平衡情况

2024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158.6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6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5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4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25亿元，调入资金12.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9亿元。

2024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3.7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2.5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7亿元。

收支相抵，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4.89亿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未完事项。

（四）区级平衡情况

2024年，玄武区区级可用财力为53.4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形成财力51.56亿元、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1.0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0.82亿元。

2024年，玄武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3.22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92亿元。

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0.1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92 亿元，当年动用 12.59 亿元安排支出，通过年度预算结余、按规定收回两年以上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7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 亿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玄武区“三公”经费支出 533.72 万元，同比增长 5.1%，具体为：因公出国（境）费用 176.66 万元，同比下降 14.5%；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用 31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4.04 万元，同比增长 162.1%，主要是因为区政府办、区纪委和区法院因车辆报废重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6 万元，同比增长 3.2%，主要是因为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护费用增长；公务接待费用 42.96 万元，同比下降 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玄武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59.0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98 亿元，调入其他资金 0.24 亿元。

2024 年，玄武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0.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6 亿元，调出资金 12.21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8 亿

元。

收支相抵，玄武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28.39 亿元，主要是结存的土地出让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未完事项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玄武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来源 123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

2024 年，玄武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 万元。

收支相抵，玄武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 81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未完事项。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南京市社保基金决算统一由市级编制，区级无社保基金决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玄武区加强全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和政策的有效落实，不断推进财政业务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完善指标体系。建成含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的区级指标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全区 172 个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和 116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涉及预算金额约 15.56 亿元。三是加强预算绩

效运行监控。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监控，并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对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对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的项目及时调整、收回和盘活。

2024年，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全区172家预算单位对2023年的1921个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价，涉及预算金额15.3亿元，并实现全面对外公开。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财政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14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2023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如2023年科技专项经费政策、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等，对评价结果为“良”的单位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整改，并压减其公用经费5%，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水平。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初，玄武区政府债务限额34.71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限额24.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00亿元。政府债务余额31.88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余额24.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42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

年度中，市财政局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 1.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8 亿元，收回债务结存限额 1.02 亿元。市财政局对应限额下达我区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5.98 亿元，此外，市财政局下达了专门用于借新还旧接续当年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40 亿元。全年还本 1.50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还本，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 1.40 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还本 0.10 亿元。

2024 年末，玄武区政府债务限额 41.52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限额 26.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9.61 亿元，分别是：一般债务余额 26.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0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二）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年度中，市财政下达我区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1.03 亿元，相关资金已全部拨付且使用完毕，具体为：仙鹤门中学整体建设工程项目 0.50 亿元，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0.25 亿元，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0.18 亿元和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10 亿元。

七、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徐庄高新区收入总来源为 2.61 亿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5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

亿元。

2024年，徐庄高新区总支出2.04亿元，其中基本支出0.20亿元，占总支出的9.9%；项目支出1.84亿元，占总支出的90.1%。

收支相抵，徐庄高新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57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年，徐庄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14.66万元，同比下降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7.49万元，同比下降62.1%；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7.17万元，同比增长137.1%，主要是因为加大国内招商力度，接待重大招商项目企业考察人员。

八、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4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保障改革任务，攻坚克难、积极应变，全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恢复增长、财政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财政风险防范更加扎实。

（一）强化收支协同管理，筑牢财政平衡根基

聚力增收节支，夯实财政收支基本盘，强化收支两端协同发力，助力全区财政稳健运行。一方面，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全力

以赴稳住收入基本盘。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办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超 10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全年累计拨付各级产业引导资金超 2 亿元，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依托区领导包保服务机制，聚焦属地企业服务，积极推动区内企业资源共享与深化合作。加强重点产业经济税源分析，为更有针对性开展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坚持不懈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从实安排各项支出。出台过“紧日子”正、负面清单，扎实做好压减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将有限的资金更多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

（二）统筹优化财政资源，强化民生重点保障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领域，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 54.78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2.7%。其中：教育支出 20.00 亿元，切实做好教师各项待遇保障，推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更新，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救助，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退役军人以及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各项待遇。城乡社区支出 5.97 亿元，推动管网、河道、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设施养护和环卫保洁，不断改善城市环境。住房保障支出 5.23 亿元，优化老旧小区管理服务，改善群众宜居环境。卫生健康支出 4.07

亿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科学技术支出 2.36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推进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其他民生支出 1.81 亿元，支持环境保护，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规范运行效能

紧紧围绕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不断推动预算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财政运行质效。**一是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规范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成果应用，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双清单”管理机制，严控购买自身管理辅助性服务支出，针对全区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推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开展。**二是深挖资产管理潜力，全力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企业资产、自然资源资产梳理盘查，进一步摸清全区各类资产家底，继续完善公物仓管理体系，适时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审查和监管，按要求报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全力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为人大开展审查监督工作积极提供支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推动财政工作不断规范、公开透明。**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发展安全

建立健全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不折不

扣推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是全过程管理债券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立足财政中长期平衡大局，科学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审慎确定新增债券总量。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至相关单位，督促其依法合规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严控资金流向和用途，规范使用流程。严格将债券本息纳入预算，及时足额偿付，切实维护政府信用。二是抢抓政策机遇窗口，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密切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抢抓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了6.8亿元“期限长、利率低”的政府债券，用于置换我区剩余存量隐性债务，实现全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同时减轻了区级化债压力。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全口径动态监测。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支出事项的审核监管力度，对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源头管控切实阻断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同时依托财政部监测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对各类债务实施全口径实时监测，推动地方债务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全力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全区财政系统砥砺奋进，全力落实各项任务，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贡献了重要力量，圆满收官2024年工作。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各项决议，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坚决扛起财政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

玄武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